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054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17 楼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买的议案》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物流地产业务拟适度增加土地及项目储备，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单次竞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额度内行使竞买决策权，竞买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、股权、出资权等。同时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上述竞买有关的具体事宜，并在注册资本不超过单个项目竞买金额范围内设立项目公司（包括但不限于新设设立及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等）负责项目的实际运作。

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公司总裁工作细则》（修订稿）（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1 日